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任意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
-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做出新的批准之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所属资产，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投资理财项目，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理财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为安全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做出新的批准之前。

（五）具体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理财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统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及国债逆回购，对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8,814,994,490.81	8,789,109,90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8,410,531.04	4,085,114,103.62
总负债	4,746,583,959.77	4,703,995,7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39,819.68	58,857,646.8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拟委托理财本金单日最高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理财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及银行理财产品大部分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任意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为安全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做出新的批准之前。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可根据情况滚动使用。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本金余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111,000	92,000	447.79	25,000
2	国债逆回购	0	70,000	65,000	34.88	5,000
合计		6,000	181,000	157,000	482.6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